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32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正億交通有限公司、杜振海、陳明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「正億交通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